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
中心

填报人：刘丽萍

联系电话：18766861119

目录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
（三）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3
（四）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5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11
（一）主要履职目标。	11
（二）主要履职情况。	11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2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1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22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3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为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落实部门绩效主体管理责任，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根据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应对，对2025年度我中心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编委印发的《关于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汕编〔2021〕10号）规定，设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为区农业农村海洋渔业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1. 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
2. 参与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政策和规划起草、美丽乡村建设工作；
3. 组织开展乡村调查、政策评价等工作，分析研究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态势；
4. 做好农业农村涉农新技术、新项目的推广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负责全区特色农产品开发、宣传、推介等相关工作；

5. 跟踪服务农田水利、畜牧兽医、水产养殖等相关工作，提出促进农业生产增效的意见和措施；

6. 参与农村经济组织发展、资产管理和筹资筹劳管理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7. 参与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技术指导；

8. 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5 年度我中心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服务，完成 2025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全力推进“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工作。同时，启动招商引资相关项目招采工作，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通过项目实施，为招商引资涉农项目建设可行性提供专家论证保障，为涉农项目企业主体资金供给提供会计依据支撑，提升我区农产品品牌知名度。

2. 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本次预计引进 30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选取 10—12 个杂交水稻品种，在深汕 1200 亩农田试种，持续深化深汕区域对水稻种业及相关产业的认知，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

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三)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5分,得分5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等文件的规定,我中心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能和工作重点、目标和任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预算编制工作。预算编制贯彻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预算编制程序严格实行“一上一下、二上二下”的编审程序,经主管单位汇总研究审议后,按规定时间向区财政部门提交。我中心的预算编制与分配工作严格遵循自身职责定位,并与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导向保持高度一致。紧密围绕年度工作重心,科学合理地在不同项目及用途间进行调配。同时,严格按照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的标准进行预算编制,保证了分类的准确性。有效避免了项目间频繁的资金调剂以及连续多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现象的发生,从而确保了预算执行的稳定性和高效性。

（2）预算编制规范性（满分5分，得分5分）：我中心根据区财政部门以及主管单位要求，积极组织各业务部门申报年度部门预算，对于新增重大项目，严格按照中心集体议事决策机制进行审议，实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从项目设立合规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关于项目预算编制，各业务部门依据部门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结合项目历年执行情况，合理测算项目资金额度，设立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置绩效指标，确保年终能够充分考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在本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我中心所制定的各项指标严谨细致，测算依据充分完整，严格遵循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规定，并对新增项目实施了全面的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充分契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确保了预算编制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2. 目标设置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10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90.00%。

（1）绩效目标完整性（满分3分，得分3分）：根据区财政部门关于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及文件要求，我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将预算编制范畴内的所有项目支出预算全面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各业务部门按照中心工作部署，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提供资金测算明细以及佐证项目设立的政策文件，跨年项目均设定了跨年度绩效目标，财务部门在此基础上，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效反映我中心在核心领域的履职效果。项目申报的依据充分、项目测算标准科学合理、年度工作目标清晰明确，项目绩效指标全面系统。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7分，得分6分）：我中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各项目有针对性地设置了“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绩效指标，并将绩效指标值的设定与我中心年度计划保持一致，分别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设置了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各指标都有清晰的目标值设定。但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向偏差，将社会效益类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如：引入或选育新品种时间，年度指标值为2023年12月31日前；科研保障经费，年度指标值为235.97万元；前者属于填报数据有误，年度指标值应为2025年12月31日前；后者因预算额度缩减，未合理预估绩效目标金额变动范围，应将绩效目标设置为 $\leq X$ 万元。因此，该指标满分7分，扣1分，评价得分6分。

（四）年底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财务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8分，评价得分6.3分，得分率78.75%。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满分2分，得分1.30分）：我中

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2,458,971.35 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735,000.00 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29.89%。根据评分标准:①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29.89%×1 分≈0.30 分;②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得 1 分。本项合计得分 1.30 分。在实施政府采购过程中,我中心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组织政府采购业务,严格审核审批采购需求,采购需求文件涵盖采购内容、具体需求、预算金额、资金来源等数据信息,按照规定选择采购方式、选定采购供应商,按照规定组织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程序,及时分类并保存政府采购业务相关档案。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我中心部门预算严格按照要求在深圳政府在线网站予以公开,2025 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的公开网址为:https://www.szss.gov.cn/gkmlpt/content/12/12104/post_12104277.html#22667;由于年度部门决算尚未到达公开时间节点,我中心后续将严格遵循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顺利完成决算信息的公开工作。通过预决算信息公开举措,有效提升我中心预决算管理的透明度,进一步增强公众对我中心运作的监督,促进预决算管理的规范化与科学化进程。

(3) 财务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我中心各项支出严格执行事前申请程序,按照分级授权等程序进行审批,经费报销由财务部门审核单据记录信息与实际经济事项的一致性,核实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支出报销金额的准确性,

经济业务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和预算支撑情况在事前已得到把控。项目资金调整、调剂、核算规范，经内部审批后，由财政部门审核批复，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事项。

我中心 2025 年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8,182,600.00 元，调整预算数为 3,406,100.00 元，预算调整比例 58.37%。根据评分规则：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两个方面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中心在项目管理全过程中始终贯彻规范化管理理念，对于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事项，全面执行分级授权审批机制，所有决策均按审批权限经中心领导确认。在项目实施环节，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及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建立起覆盖立项、执行、监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针对项目招投标、重大调整及验收等关键环节，严格依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深汕办〔2022〕10 号）及中心采购管理制度实施细则，

构建了“需求论证—流程审批—过程留痕—档案归集”的闭环管理体系。招投标过程坚持公开、公平、竞争原则，项目调整实行集体决策机制。通过从立项审批到完工验收的全链条规范运作，保障了项目实施合理、合规。

（2）项目监管（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我中心已构建起覆盖全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涵盖预算、收支、资产、采购、合同、建设项目等业务模块，项目经费的拨付与使用已形成闭环管控机制。在项目绩效监控方面，严格贯彻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单位的工作要求，建立动态化绩效运行监控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对项目执行进度与预算执行率进行监测，实现了“预算编制—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闭环管理。在绩效评价方面，通过对政策效应、资金使用、产出效益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评价，归纳项目实施管理中存在的偏差，并针对偏差原因提出对应的改进建议，确保了资金的使用合理、合规，且执行情况良好。

3. 资产管理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固定资产利用率、资产管理安全性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2025 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账面金额 30,912.00 元，其中在用的固定资产金额为 29,366.5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

（2）资产管理安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依据资产

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我中心已明确办公室作为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并专门设立了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岗位与财务管理岗位，负责审核并汇总固定资产配置计划，同时负责执行资产购置、入库、分配及处置等事项的审批流程，确保资产监督与管理工作的有效实施。

为确保资产信息的准确无误，我中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工作，并编制详细的盘点报告，以全面、真实地反映资产的数量、价值及使用情况。在资产调拨方面，严格遵循既定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流程合规合法。资产入库、领用及交回等环节的管理也均按照既定程序严格执行，切实维护资产的完整与安全。

在资产配置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勤俭节约和绿色环保的号召，执行相关资产配置标准。对于资产的处置，遵循合规的程序，不存在任何违规处置的情况。资产处置所获得的收入，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及时上缴国库，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法性与透明度。

4. 人员管理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编外人员控制率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根据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我中心不定事业编制，实行员额制，核定事务员员额 15 名。根据决算表（年末在职实有人员表（F01）），2025 年末我中心实有人数 0 人，核定编制数

0 个。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0/0=0%。根据评分标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满分 1 分，得分 1 分）：我中心 2025 年末编外人员实有人数 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0/0=0%。根据评分标准：比率 < 5%的，得 1 分；2.5%≤比率≤10%的，得 0.5 分；比率 > 10%的，得 0 分。

5. 管理制度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我中心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度建设与实施全面执行主管单位制定的制度，所执行的制度包括：《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修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单位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合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农村和海洋渔业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等相关制度文件。内容涉及预算管理、财务收支管理、建设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本

年度，我中心各项经济业务活动，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中心 2025 年主要履职目标为：

1. 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服务，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

2. 完成 2025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全力推进“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工作，充分挖掘深汕地区农产品品牌优势，打造区域性品牌亮点，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不断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根据深汕特别合作区产业大招商“突破年”行动方案，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服务，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

2. 完成 2025 年度农综改项目迎检服务，协助单位开展农综改资金使用情况审计调查项目，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4. 引进约 30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湖南杂交水稻研究中心深圳水稻产业研究院的资产，并额外选取 10—12 个杂交水稻品种，在深汕 1200 亩农田试种，有效深化深汕区域对水稻种业及相关产业的认识，扩大优良水稻品种的试种面积。

5. 已完成 2 期“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遴选专家评审。年度内开展了“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系列推广活动，包括：通过线上、线下等多平台推广“深汕友农”品牌农产品，开展“深汕友农”深圳户外地标亮屏行动等。编制了《“深汕友农”品牌农产品采购指南》，并在区内建设了“深汕友农”农产品线下展馆，依托主流媒体持续宣传推广“深汕友农”品牌等。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公用经费控制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2025 年，我中

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3,260.00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95,100.00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8.07%，根据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90\% \leq$ “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三公”经费控制率得3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得2分。

2. 效率性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执行率、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20分，评价得分15.02分，得分率75.10%。

(1) 预算执行率(满分6分，得分2.22分)：我中心2025年度四个季度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年度预算金额3,406,100.00元，第一季度支出额145,888.65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4.28%，序时进度25%，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第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times 1$ 分=(4.28%/25%) $\times 1$ 分 ≈ 0.17 分；

前二季度：部门年度预算金额3,406,100.00元，前二季度支出额691,940.65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20.31%，序时进度50%，前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前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times 1$ 分=(20.31%/50%) $\times 1$ 分 ≈ 0.41 分；

前三季度：部门年度预算金额 3,406,100.00 元，前三季度支出额 1,117,807.56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2.82%，序时进度 75%，前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前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32.82%/75%）×1 分≈0.44 分；

前四季度：部门年度预算金额 3,406,100.00 元，前四季度支出额 1,578,618.26 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46.35%，序时进度 100%，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第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46.35%/100%）×1 分≈0.46 分；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4=36.97%，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36.97%×2 分=0.74 分。

综上所述，预算执行率评价得分为：0.17+0.41+0.44+0.46+0.74=2.22 分，得分率 37.00%。

2025 年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季度	预算可用金额 (元) A	累计支出额(元) B	季度支出 进度 C=B/A	序时执 行率 D	季度预 算执行 率 E=C/D
第一季度	3,406,100.00	145,888.65	4.28%	25.00%	17.13%
第二季度	3,406,100.00	691,940.65	20.31%	50.00%	40.63%
第三季度	3,406,100.00	1,117,807.56	32.82%	75.00%	43.76%
第四季度	3,406,100.00	1,578,618.26	46.35%	100.00%	46.35%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36.9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025 年度我中心重点工作内容如下：

1. 做好招商引资农业发展项目专家评审、涉农项目财务尽调服务，招商方向为产业经营性质的海洋、渔业、农业、乡村产业、新农村建设等。

2. 完成 2025 年度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全力推进“深汕友农”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推广工作。

3. 开展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包括低镉水稻育种与抗除草剂育种）、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绿色高产栽培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进行联合攻关，开展新品种示范，构建杂交水稻高产、安全化和优质化的栽培生产体系，开展杂交水稻、超级杂交水稻、耐盐碱水稻种业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推广。

4. 重点投向农业项目及杂交水稻研究中心分中心建设；完成农综改项目迎检、专家评审及财务尽调，启动项目招采流程，通过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合规使用，支撑涉农项目可行性论证与品牌建设。

5. 引进 30 个杂交水稻新品种作为深圳研究院核心资产；扩大试种规模至 1200 亩，新增 10—12 个品种开展区域适应性测试，强化产学研协同以提升本地水稻种业认知及产业化水平。

6. 聚焦杂交水稻及耐盐碱水稻种质创新，重点开展低镉栽培技术研发、高产优质生产体系构建等联合攻关，推动品种选育与示范。通过超级杂交稻、耐盐碱水稻等新品种研发与成果转化，提升深汕地区水稻产量、品质及产业化水平，强化区域农业科技

支撑。

本年度，我中心各项重点工作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充分利用区域品牌的影响力，有效推动了农产品质量的全面提升。持续将“品牌强农”的核心理念融入实践，精心打造了一系列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品牌亮点，乡村振兴为区域协调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彰显了深汕现代农业的高质量发展态势。

（3）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6分，得分4.80分）：

2025年度我中心履职类项目共计5个，其中已经完成的项目有4个，剩余1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低，为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36.38%，主要原因是：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项目中的“2025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科研运营服务”年初预算指标2,512,400.00元，年中调剂148,840.00元至“民新村水稻基地机耕道路工程(二级项目)”，调剂540,000.00元至“2024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科研运营服务”；“2025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日常运营服务”年初预算指标999,200.00元，“2025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日常运营服务”年中调剂145,888.65元至“2024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日常运营服务”；剩余2025年运营经费及技术服务费均未支付。

根据评分标准：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4/5×6分=4.80分。

3. 效果性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进行评分。
该指标满分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满分25分，得分25分）：

（1）全面总结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按照上级相关考核文件要求，对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实施方案》（深汕发财〔2021〕94号），深入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检验试点试验实施成效，并按照财政部要求于今年3月报送试点试验绩效评估报告，7月报送农综改典型案例相关材料。以项目化手段促进了乡村产业升级，带动乡村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探索了路径、积累了经验。

（2）加快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借助品牌赋能，辐射带动合作区农产品价值的整体提升，让农民和企业分享更多的农业增值收益，与南方农村报开展深入合作，加快推进我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深汕友农”建设工作，建立了“深汕友农”品牌标准体系并完善了品牌宣传片、logo、IP形象、定制个性化包装、品牌专列等宣传矩阵，经过两轮严格的产品遴选流程，涵盖粮油、果品、茶叶、水产等领域的38个优质特色农产品已入选“深汕友农”名录。

（3）发挥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科研

与示范作用。我中心以水美新园基地、民新基地和百安基地为核心，开展了杂交水稻育种与高产示范、耐盐碱水稻和特色水稻展示等，设置了 2000 余份材料的优势鉴定，60 余个新组合品比试验和 20 余个示范新品种展示，并新增了一个国家特殊类型耐盐碱水稻华南沿海籼稻组区域试验点，同时还创立了深汕特别合作区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作为实体，开展品种审定、项目申报和产业化开发工作。经过近一年的杂交水稻品种推广与高产栽培技术应用，早晚稻单产增产 10%以上。

（4）积极开展涉农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为促进我区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对接各方资源，加大涉农领域招商引资力度。2025 年，共接洽深圳市深农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中嘉科融（深圳）投资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 56 家，推动海吉星农产品集采集配中心、中嘉科融农产品数智慧供应链产业园等亿元级涉农项目落户合作区。

（5）做好 2025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入库工作。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入库工作的通知》要求，提前谋划我区 2025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申报工作，参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农规发〔2023〕16 号）有关示范创建要求、条件，结合合作区实际，编制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创建方案》，并梳理形成相关佐证材料。申报材料已按照要求经市有关部门推荐按时报送

至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持续与上级部门保持沟通，随时准备根据最新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并积极争取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

本年度，我中心以协同机制为抓手，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实施乡村振兴类、驻镇帮镇扶村、农村综合改革等项目，促进了深汕经济发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对深汕的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提高了辖区群众的生活水平，遵循可持续发展基本原则，切实彰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效应。

4. 公平性指标

该指标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评分。该指标满分 9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9 分，得分 9 分）：我中心已构建“线上+线下”民意直通反馈体系，依托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官方网站主平台，集成政民互动、留言选登、在线访谈、结果反馈等功能模块，形成群众诉求“收集—交办—督办—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群众留言处理率达 100%。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我中心始终坚定政治方向，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通过强化“决策+执行”双轮驱动，构建重点项目“专人管理、专人推进”管理模式，在乡村振兴示范、农村综合改革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获得各级领

导、上级部门高度肯定与表扬。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2025 年，我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支出管理良好，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上，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履职并强化管理。按照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我中心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 91.32 分。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完善内控与预算绩效联动机制

我中心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内控规范体系，通过职责分离、分级审批、分级授权等制度设计强化内部制衡，形成业务审批与财务监督的协同约束机制，全面保障中心各项业务活动合法、合规。

2. 构建预算全周期管理体系

在预算编制环节，实行“业务部门提需求—财会汇总审核—领导班子审定”三级编制程序，严格对照财政部门标准细化各项支出分类，通过业务部门全过程参与，确保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可达成、可量化、指向明确等要求。

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事前预算控制—事中动态监控—事后效果评估”三维管理机制，严格实施业务申请分级审批、财务审核、领导审批、文件要件把关、执行结果专项稽核的全链条管理，实现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综合以上评分情况，我中心主要在绩效指标设置、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执行等方面存在不足，现提出如下改进措施：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在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指向偏差，将社会效益类指标设置为数量指标。

改进措施：根据项目历年执行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文件政策，充分考虑项目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等方面预期达到的效果，合理设置效益类指标，确保指标可衡量，可满足考核要求。

2.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5 年度我中心履职类项目共计 5 个，其中已经完成的项目有 4 个，剩余 1 个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低。

改进措施：通过业务部门自检、交叉互查、财务部门常态化分析等核查方式，实时比对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完成度。当发现执行偏差或绩效偏离时，及时调整预算配置，优化当前实施计划，并在绩效监控中修订整改绩效目标，确保绩效指标与既定目标序时同步完成。

3. 预算执行率

我中心 2025 年第一季度预算执行率 17.13%；第二季度预算执行率 40.63%；第三季度预算执行率 43.76%；第四季度预算执行率 46.35%；全年平均执行率 36.97%。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且全年平均执行率偏低。

改进措施：建立预算执行与序时进度匹配度分析机制，通过财务部门周报、业务部门月报、分管领导研判三级联动，实时校准预算执行进度。建立支付进度缓慢预警、滞后项目警示、偏离事项整改等配套措施，确保预算执行与既定方案同步落地实施。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

1.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逐级审核机制，确保预算安排科学合理，责任归属清晰明确。

2. 建立动态监管机制：依托财政信息化平台，实施项目日常动态监控，通过设立预警阈值、定期进度通报、异常事项即时反馈等措施，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联动。

3. 进一步完善“深汕友农”农产品品牌遴选和管理办法，充分发挥区域品牌带动农产品质量升级、价值提升等作用。

4. 开展“深汕友农”品牌系列推广活动，进一步与电商渠道接轨并积极对接线下商超等平台，将“深汕友农”打造成品牌亮点。

5. 继续推进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分中心建设，加大涉农项目招商引资力度。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00
部门管理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3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0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 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 的,得0.5分; 3.比率 $> 10\%$ 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etc 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3分; (2)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0分。	5.00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 $\times 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 $\times 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 $\times 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	2.22

					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未支出进度)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4.8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指标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	6.00

					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合计						91.32